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上字第48號

上　訴　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開宏

上列上訴人因與任順律師即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本院106年度建上字第4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七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捌拾萬零陸佰貳拾捌元，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裁定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另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 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再者，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

二、上訴人不服本件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928萬1341元（計算式：61,564,827－2,283,486＝59,281,341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0萬

06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前揭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七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賢慧

法　官　陳得利

法　官　黃綵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周巧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